

公安部部署依法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资犯罪

据公安部消息,为全力保障春耕备耕和全年粮食生产,按照2025年春耕备耕农资打假工作统一安排,公安部部署各级公安机关环食药侦部门依法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资犯罪,坚决维护农业生产秩序和广大农民群众合法权益。

公安部要求,要抓住春耕备耕用种用肥用药需求高峰和农资生产、储备量大的

时间节点,对制售假劣农资“黑窝点”“黑作坊”,有资质企业生产假劣农资、网络售假、流窜售假,农资“忽悠团”和以“订单农业”为名制售假劣农资等犯罪实施精准打击、深度打击、规模打击、联动打击,快速形成高压震慑态势。(王 文)

司法部研究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工作

近日,司法部召开党组扩大会议暨部机关党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传达学习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

导小组会议精神和中央办公厅有关通知精神,研究部署部机关学习教育工作。

会议强调,要准确把握目标任务,部机关各级党组织要一体推进学查改,聚焦主题抓实抓好学习研讨、查摆问题、集中整治、开门教育,确保学有质量、查有力度、改有成效。要准确领会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的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切实增强贯彻落实的政治自觉。要全面梳理司法行政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自觉接受群众监督,结合由风及腐案例特别是司法行政系统反面典型案例加强警示教育,深挖问题根源。(王 文)

院长话执行

以规范化建设为抓手
助推执行工作现代化

□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赵 龙



抓执行工作,就是要抓住执行规范这一“牛鼻子”,以制度促规范、抓管理、强监督,切实整治执行领域的顽瘴痼疾,依法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

抓实执行行为规范,夯实执行工作基础。要规范执行立案。严禁压案不立、拖延立案、控制立案、人为不当拆分合并案件,严禁符合恢复条件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线下办理“抽屉案”,逃避监管。要规范执行办案。严格按照执行流程办理案件,深化繁简分流,正确区分失信和失信,依法适用查封冻结等措施,精准适用失信惩戒举措。

统筹线上与线下,注重善意文明,严禁对不得查封的财产采取执行措施,坚决杜绝超标的查封。要规范执行结案,严格执行办理期限,坚持终本实质审查,严格落实“带财”“依职权”两类终本案件提级审核制度。严禁欺骗、诱导申请被执行人撤回执行,杜绝虚假和解或以终结代替终本结案,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

抓实执行管理规范,提升执行工作质效。要推进执行分段集约改革。以“事务集约+团队化办案”为牵引,对案件实行类型化管理、集约化执行,实质化运行执行指挥中心,推动执行效率提升。依托“一张网”建设,研发执行全流程质控监管应用,强化节点管理,提升数字监管效能。要做优执行质效管理。加强执行案件态势分析研判,梳理并解决短板弱项,决不能让“数据好看”变成群众“事情难办”。规范执行案款发放,严格审查执行款延缓发放和案外人发放情形,杜绝执行款超期发放。

常态化开展执行案件评查,落实执行重大事项会议和阅核机制。要规范执行队伍管理。制定执行队伍行为管理准则,建立常态化长效化纪律教育机制,不断强化执行能力和执行作风建设,做实“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着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现代化执行队伍。

抓实执行监督制约,规范执行权力运行。要规范执行权的制约。深化执行改革,以执行实施权分段制约为抓手,制定分段式规范化执行任务清单,打破“一人包办到底,团队包案到底”的执行工作模式。健全交叉执行工作机制,激发协同执行效能。要规范执行权的监督。集约化专人办理执行信访事项,健全“有信必复”工作机制,以执行信访倒逼执行内部监督。

建立检察院参与执行案件全流程的跟踪监督机制,探索设立检察官驻执行局工作室,促进执行监督制度落到实处。聘任代表委员担任法院执行监督员,引入社会监督执行工作机制。要规范执行公开。建立执行接待一件事工作机制,优化执行服务中心和源头治理中心职能定位,对依法应当公开的执行流程节点、案件状态及时向当事人推送短信,实现执行案件37项重要节点全告知,增强执行工作透明度,让执行权在阳光下运行。

以执行促止争,“满城”让群众满意

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深入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和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进一步部署执行工作,要求锚定案件调立审执各环节,以强化“如我在执”意识、兑现真金白银和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为抓手,着力实现定分止争、案结事了人和。满城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杨雅莉表示:“要对全院取得执行质效连续五年位列全市前茅,区域获得的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先进单位的成果进行认真总结梳理,精心谋划高质量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法治中国建设做出更大贡献。”



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发展看执行

■调解+履行
案结更要事了

2024年6月17日,满城区法院法官赵田茂新收一件劳务合同纠纷案件,原告是6名年龄近七十岁的农民工。赵田茂了解到,被告路某2020年承包满城区部分村庄基建水管工程,雇佣原告为其提供劳务。工程完工后,经双方对账,被告分别欠原告劳务费2740元、3700元、7055元、4620元、2000元、2405元,并出具欠条。原告多次催要未果,遂诉至法院。

开庭时被告称工程是其哥哥接的,所以应由其哥哥支付劳务费。案件证据充分,事实清楚,法律关系明确,赵田茂坚信,只有原告拿到自己的汗水钱才是真正的案结事了。庭后,她多次联系被告及其哥哥,从情理角度讲原告的不易,从发展角度讲不诚信对企业发展的不利影响,从法理角度讲不履行生效义务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被告于9月30日前一次性支付6名原告劳务费22520元。

赵田茂将该案录入督促履行台账,跟踪案件履行情况。得知履行期限届满后被告仍未支付欠款,赵田茂继续联系被告,告知其逾期未履行,法院可依法对其财产采取强制措施,并视情节轻重采取限制高消费、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迫于压力,被告终于在2024年11月10日将款项一次性支付完毕。

该案经审判法官督促履行圆

满化解,6名原告在收款条上分别按上手印,脸上洋溢着满意的笑容。

满城区法院始终把源头纠纷化解、诉讼调解的兑现作为解纷标尺,对于调解成功的案件,要求谁调解谁负责督促兑现,制作督促履行台账,临近履行期与胜诉方当事人联系,如案件未履行完毕,通过电话、当面找人等方式督促履行;对于被告调解目的可能是为了拖延时间的,调解书释明拖延履行所增加的惩罚性利息;要求调解人员扭转“一调了之”的理念,全面细致地评估被告履行诚意和能力,合理确定履行期限和金额,提高调解协议自动履行可行性;对于家事、租赁、物业合同等标的额较小的调解案件,力促债务当庭履行;对于根本难以得到兑现的案件,慎作调解,确保调解兑现率,避免案件空转衍生。

调解人员牢固树立“如我在诉”理念,真正把老百姓的难事当作自己的家事,设身处地为当事人利益考虑,紧盯调解兑现,满城区法院矛盾纠纷实质化解的能力和效率持续提升,2024年调解的1068件案件中有83%在期限内兑现履行,有效做深做实执行源头治理,更提升了群众满意度。

■立案+保全
以保促执解纷争

2024年9月26日,满城区法院受理原告保定市某造纸机械有限公司诉被告云南某纸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过程中,原告申请保全被告名下机械设备。

经了解,原告造纸机械公司与

被告纸业公司2018年签订设备购销合同,设备交付后,被告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尾款,尚欠400余万元。长时间的欠款影响了原告的资金周转和正常经营。法院经审查原告的保全申请符合法律规定,遂裁定对被告公司名下机械设备进行查封。

满城区法院派出执行人员赶赴云南省华宁县对被告公司机械设备进行查封。考虑到设备是被执行企业生产经营的核心资产,执行人员采取了“活封”措施。这意味着,尽管设备被查封,但允许被执行人继续在法院监督下继续使用设备正常生产,但禁止其擅自转让、出租或抵押。

“活封”措施既让被告感受到法院判决的威慑,又感受到法院善意文明执行的可贵,不仅避免了因设备无法使用而导致企业停工停产的后果,而且兼顾了被执行人的合法生产经营权益。设备被查封后,被告公司主动联系原告公司,希望通过协商解决债务问题。最终在民事法官的主持下,双方达成和解协议,400余万元的案件34天得以结案。

满城区法院坚持把立案中的诉前财产保全作为定分止争的“杀手锏”,全院干警立审执协调配合,形成“一盘棋”思维、“一件案”意识。要求立案人员在审查立案材料时,从案件执行兑现着想,对于当事人主动提出保全的,畅通绿色保全渠道,快速行动,不给被告留有转移财产的空间;对于应当保全而当事人未提出保全的,立案人员积极引导当事人申请保全,避免后续出现兑现难。

满城区法院立案庭庭长闫爽表

示,把立案保全措施做到位,能够第一时间锁定被执行人财产,防止因其恶意转移、隐匿或处置财产而导致胜诉判决难以执行,极大降低因财产灭失导致的“执行不能”风险。

■判决+督促
及时兑现胜诉权益

许某与韩某均系再婚,婚后未生育子女。韩某逐渐暴露出酗酒、赌博等恶习,经常对劝阻他的许某进行辱骂甚至殴打,导致夫妻感情破裂。2024年5月13日许某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双方离婚并对财产进行分割。

法官王彦雪收到这件涉妇女权益的案件后非常慎重,多方面研判后认为,许某提起离婚诉讼后,仍有遭受家庭暴力的可能性和危险性。于是王彦雪引导许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有效地震慑了韩某,将反家暴工作从事后惩治变为了事前预防。

经王彦雪耐心调解,韩某亦同意离婚,拟判决准予双方离婚时,但在财产分割时又出现了新波折:涉及一辆婚后双方共同购买的三轮车,许某主张归她所有,韩某庭上表示同意。但许某不能确定该车辆的具体信息,且该车辆现存放在韩某处,韩某也不提供案涉三轮车所在地、车辆信息等情况。

王彦雪考虑到简单判决会造成执行困难,不能依照以往裁判思路直接判决该三轮车归许某所有。一方面,案涉三轮车并无确定特征,许某有不认可交付车辆的情形;另一方面,进入执行程序如韩某不配合交付,执行也会出现困难。

于是王彦雪立足定分止争,再次开展工作。后双方均认可案涉电动三轮车价值为2000元,故判决由韩某补偿许某1000元,该车辆归韩某所有。最终,该案在法官督促下,全部判项履行到位,案件终结到执行程序前。

为从源头上减少进入执行程序的案件,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满城区法院将“立审执一体化”工作纳入年度考核评价体系,要求审判人员全程做定分止争工作,强化判决书释明不履行判决义务应承担的后果,通过审管办定期检查各环节协调配合,特别是对审判环节导致的执行难问题进行提醒和督促整改;建立以审判部门、执行部门、审管部门、督察部门为主的监督协调小组,将“是否有利于后续执行实施”“判项不明确导致执行歧义”等纳入案件评查重要内容,以提升干警实质解纷能力和生效法律文书自动履行率,减少进入强制执行程序的案件数量。

2024年,满城区法院判决民商事案件1331件,判决期内履行率达72%,为减少执行难案件奠定了基础。

图①:为提升干警业务水平,满城区法院组织开展执行干警业务考试。

图②:集中执行行动中,满城区法院对查找到的被执行人隐匿车辆进行拖车。

图③:执行干警对躲藏多年的被执行人采取强制措施。

图④:满城区法院对一起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中躲避执行的被执行人依法采取拘传强制措施。



对话新闻当事人

□ 周素青 梁冉冉

访谈对象: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杨雅莉

执行周刊:你们在加强执行工作方面下足了功夫,是基于什么考虑?

杨雅莉:执行难一直是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问题,老百姓到法院诉讼,最终的目的是要得到一个公正的判决,如果法院不能将公正判决执行到位,意味着整个诉讼过程并无实际意义和价值,所以强化执行规范化管理,不断提升执行工作质效,是法院的本职工作,也是解决人民群众急难

愁盼问题的现实需要,是解决执行难的务实举措。

执行周刊:你们在执行质量和效率提升方面有什么值得借鉴的经验和做法?

杨雅莉:我院执行工作之所以健康运行,根本上是法院一以贯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广大干警担责尽职、拼搏奉献的结果。抓执行质效,无捷径可走,无秘诀可言,结合去年法院执行实施案件规范化管理、立审执一体化工作,认为抓好执行工作有三个关键点:

一是持之以恒打出执行声威。去年我院以开展涉民生集中执行为重要抓手,稳扎稳打、紧抓不放,开展集中执行

专项行动42次,累计出动警力600余人次,常态化营造执行打赖的强大声势。

二是动真碰硬坚决惩治“老赖”。“老赖”是执行案件攻坚的“肠梗阻”,我院加大凌晨、夜间、节假日执行力度,拘传190人,拘留85人,发布失信名单317人次,推动603件案件速执快结,并建立联合惩戒机制,让失信人感受到失信寸步难行,高效兑现胜诉权益。

三是标本兼治确保长效常态。紧盯市中院发布的巡控通报,对通报的问题逐案分析、逐案解决,对重复出现或集中出现的问题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同样的问题坚决杜绝反复出现。同时严格落实管理责任,开展执行领域突出问题集中整治专项行动,

司法辅助人员作风专项整治等,制定执行案款管理工作规范、加强执行管理工作规范等9个文件,通过强有力治标推动执行工作有效治本。

执行周刊:你们在加强执行规范化管理方面有什么思路?

杨雅莉: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满城区法院积极争取地方党委支持,实现了源头治理工作从“法院主抓、单打独斗”向“党委领导、多元共治”的转变。建立党组定期专题听取执行工作汇报制度,对执行“骨头案”、信访案件定期调度,作为一把手始终把抓好执行工作作为重要功课,对主要质效指标数心中有数,不断“修炼”成为执行办案的行家里手。

二是打造过硬执行队伍。注重执行队伍作风建设、业务水平提升、基础设施改善,同时选拔任用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干警到执行岗位,管理中树立以案论英雄的鲜明导向,表彰那些办案质效好的法官,激励多办案、快办案、办好案。

三是推动立审执一体化,强化案件执行。去年我院重要的一项改革工作就是立审执一体化,人民法庭独立承担源头治理、诉讼调解、督促履行、强制执行等职责,明确把调解兑现率、判决履行率作为审判重要考核指标,服务于执行案件源头治理,通过部门间协调联动缓解执行压力。